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贵阳市白云区泉湖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泉湖街道2024年老旧小区、背街小巷卫生保洁和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），（泉湖街道2024年老旧小区、背街小巷卫生保洁和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泉湖街道2024年老旧小区、背街小巷卫生保洁和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贵州宏禾兴嘉环保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58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.5254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宏禾兴嘉环保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27日

¹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